

关于科技期刊论文署名不当问题的思考*

散 飞 雪

中国地质大学期刊社《地球科学》编辑部,430074,武汉

摘要 近年来,我国科技期刊论文存在的署名问题日益显著。结合科技期刊编辑工作经验并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主要内容,以科技期刊著作权保护认识与实践问题为切入点,探讨科技期刊论文署名不当问题,并提出相应对策和建议。

关键词 科技期刊;著作权;署名权;署名不当

Reflections on the improper signature cases in sci-tech journal papers//SAN Feixue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signature problems of sci-tech journals in China are becoming more and more serious. Combining with the experience and understanding of editing work of sci-tech journals and the main contents of *Copyrigh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the cognitive and practical problems in the copyright protection proceeding of sci-tech journals as the breakthrough point,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existing problems and cases of improper signature, and puts forward the corresponding

countermeasures, expecting further help to standardize behavior and improve work.

Keywords sci-tech journal; copyright; right of authorship; improper signature

Author's address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Earth Science—Journal of 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 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 430074, Wuhan, China

当今科技期刊多作者论文现象非常普遍,论文按篇均作者署名数呈现增长的趋势。2007年《Science Watch》曾报道汤森路透收录论文的篇均作者数为3.8,2011年已接近4.5^[1]。笔者调研了《地球科学》近年27期刊出的论文,通过统计作者数发现:2011、2012、2013、2014年个人作者论文篇数分别占当年总篇数的4.8%、1.1%、0.6%、0,个人作者论文篇数的

创新性、正确性、可靠性或重要性等。

3)当将引文内容如观点、论断或理论、方法、结果、结论等作为质疑、商榷或反驳的对象,论文是否以新的更加充分的论据和更加严密、合理的论证过程,指出或证明其存在的谬误,对其进行了适当的修正,或得出不同的观点、结果及结论。

3 结论

由于参考文献引证目的、动机和行为的复杂性和专业性,不仅要求著录格式规范,更要注重文献引文内容和引证效用及其与论文学术质量的内在关联性,并以引文为参照更好地把握论文的创新性、科学性和学术意义或实用价值,从而对论文的学术质量做出更客观的评价;同时,通过对参考文献引用的引文内容的鉴审,可以保证基于引文计量分析的学术评价的客观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全面而完整意义上的参考文献引用质量鉴审应包括引用格式、引文内容和引证作用3个要素。编辑和同行专家审稿时要特别注意对文献引用质量的鉴审,并在审稿说明或审稿要求中提示鉴审要点。

4 参考文献

[1] 朱大明. 参考文献的主要作用与学术论文的创新性评审

[J]. 编辑学报,2004,16(2):91

[2] 陈浩元. 著录文献的规则及注意事项[J]. 编辑学报,2005,17(6):413

[3] 段明莲,陈浩元. 文后参考文献著录指南[M].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6

[4] 郭玲,陈燕. 参考文献著录中的学术道德缺失现象及其防范[J]. 编辑学报,2007,19(1):8

[5] 黄政,郝希春,汪峰. 编辑应重视对科技论文参考文献的审核[J]. 编辑学报,2009,21(4):310

[6] 陈浩元,颜帅,郑进保,等. 关于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若干问题的释疑[J]. 编辑学报,2011,23(2):109

[7] 朱大明. 科技期刊论文引用图、表的规范标注[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13,24(4):801

[8] 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05[S].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5

[9] 齐燕. 引用语义化相关问题初探[J]. 情报理论与实践,2013,36(8):15

[10] 陈丹,刘应竹. 基于引文的参考文献评价功能的实现及其正确途径[J]. 编辑学报,2014,26(2):107

[11] 朱大明. 应注重参考文献引用的学术论证功能[J]. 科技与出版,2008(12):43

[12] 朱大明. “参考文献”与“引文”概念辨析[J]. 编辑之友,2013(11):81

[13] 朱大明. 略论引文的表述模式及注意事项[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11,22(3):430

*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经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CUGW140928)

比例逐年减小;2011—2014年多作者论文占近几年总篇数的98.3%,3位及3位以上作者论文篇数占近几年总篇数的91.2%,4位及4位以上作者论文篇数占近几年总篇数的80%;一篇论文最多的署名人数竟达10人,多作者合作的论文篇数比例有不断增加的趋势。目前多作者论文篇数比例过大以及篇均作者数过多,似不太正常,而且呈愈演愈烈之势,更突出了研究署名不当问题的必要性。

文献[2]指出,在论文上署名的个人作者,“只限于那些对于选定研究课题和制订研究方案、直接参加全部或主要部分研究工作并作出主要贡献,以及参加撰写论文并能对内容负责的人”,“按其贡献大小排列名次”。

这里,笔者主要讨论作者署名顺序、署名人数增减、单位署名等方面的问题。

1 作者署名顺序问题

任何人都应严格维护作者的署名权,不得为了某种个人目的而任意颠倒署名的顺序;但是在多作者合作的论文中,作者署名的顺序偶尔会被某一或某些作者提出要做改动。

曾经有一篇待发表论文第一作者的导师向笔者提出,其实论文的第一作者是他自己,所以要求将他改为第一作者。理由是由于研究生毕业需要发表论文,所以投稿时将自己的学生放在第一作者的位置,而目前学生已经毕业,经他慎重考虑,决定调整作者署名的顺序。这时笔者联系不到原来的第一作者,建议该导师与其学生协商。对于这种署名有争议的论文,只好暂时不予发表。

笔者建议将一篇论文产生的过程划分为 n 个阶段,假设有 m 位作者参与,每个阶段在整个论文产生过程中所占的权重为 a_i ($a_1 + a_2 + \dots + a_i + a_n = 1$),采用作者互评和他人评价打分的方式,给出每个阶段中第 j 位作者($1 \leq j \leq m, j$ 取整数)的具体参与情况和完成程度在该阶段中所占的权重,并取其平均值 b_{ij} ,即可计算出该作者的贡献大小 c_j 。

$$c_j = a_i \times b_{ij} \quad (1)$$

采用式(1)的方法来衡量署名作者贡献大小虽然不能绝对避免在评估贡献大小时的主观性,但是不失为可以尝试的一种方法。在实际操作时,编辑应要求署名的每位作者说明自己在论文完成的整个过程(包括课题设计、实验操作、资料整理、统计分析、论文写作、修稿定稿等)中所做的贡献,并且要强调文责自负^[3]。

2 署名人数增减问题

不少期刊都会遇到行使署名权不当、随意增减署

名者的情况。实际工作中,一些人并没有参与相关科研工作和论文撰写,不符合上述署名条件,却在论文上署名(这里姑且称之为“冒名者”)。有些作者为了提高自己的学术地位和扩大自己在本学科领域的影响,或为了达到某种个人目的(如提职晋级等)^[4],企图借助名人的影响力使自己的作品更快更好地发表,他们会在稿件被录用后把与稿件毫无关系的一些名家增补为本文作者(也是“冒名者”)。

笔者认为:“冒名者”若知情或主动要求署名,那么这种行为就严重侵犯了作者的署名权,属于《著作权法》第47条所禁止的侵权行为,即“没有参加创作、为谋取个人名利、在他人作品上署名的”;若“冒名者”不知情或者系执笔者随意加上的署名,那么执笔者就侵犯了“冒名者”的合法权益(名誉权)。这两者都是我们编辑出版者所反对的,也是应当予以注意的。

署名不当还表现在删减对科研工作或论文撰写有贡献的作者署名。我国《著作权法》第10条赋予了作者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对科研工作 and 论文撰写有贡献的人,只要符合前述署名条件,就应当认定为作者。不论何种原因,只要在论文署名中删减了这些作者,这种行为属于没有尊重他们的署名权,侵犯了被删减的署名作者的合法权益。

在编辑加工过程中,论文的第二作者主动找到笔者,表示他对论文的撰写和投稿完全不知情,第一作者没有征求其同意,擅自将他的姓名列入其中,违背了他的意愿。对于这种署名有争议的论文,可暂不予发表,弄清问题后再行处理。

笔者建议,在收稿环节,要求作者必须提交所有作者亲笔签名的版权转让协议,并要求所有作者提供所在单位开具的证明。这样,不仅能尽可能地保证稿件内容的真实性,而且能有效杜绝署名不当问题。

3 单位署名问题

《著作权法》第16条规定:公民为完成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又规定: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计算机软件、地图等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享有,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可以给予作者奖励。

单位署名问题主要存在于职务作品中,主要包括单位名称不正确、不使用标准单位名称、单位全称、单位名称确定不客观、单位的排序不恰当等现象^[3]。

在稿件的编辑加工过程中,曾有一位第一作者要求更改其所在单位。其情况是:这篇论文向本刊投稿时正是他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单位理应是所在学校;但是论文将发表时,他已经进入新的工作单位。为了未来晋升的需要,他决定将原作者单位改为现在的工作单位。这就涉及著作权法的相关司法解释了:作者单位的归属问题不仅涉及这篇文章到底归属作者在哪个单位的劳动成果,更在另一个侧面反映了这是一个典型的“一稿多投”的案例^[5]。作者开始想将这篇论文作为毕业的筹码,后来又想作为未来晋升的法宝,这显然很不合理,也是我们应当谨慎对待和处理的。

关于单位署名,在收到稿件后,编辑应当要求所有作者提供所在单位开具的证明,尤其是各作者的地址不相同,更应该如此。

首先,论文所属单位应该为主持该项科研项目的单位。如博士生的毕业论文所属单位应为博士生就读的学校,而不应是毕业后所去的工作单位;又如博士后出站前或访问学者离校前写的论文,其所属单位应分别为博士后就读的学校或访问学者访问的学校,而不应是博士后的工作单位或访问学者的原工作单位。但为了便于读者与作者联系,可在文章首页地脚注明作者现在所在工作单位及联系方式。

其次,单位的排序要正确。多单位作者论文的单位应按作者的顺序排序。若某作者同属于2个或2个以上单位,应在其姓名的右上角同时标1、2、3等,说明此作者同时属于这几个单位;同时,此论文报道的科研工作是在哪个单位做的,哪个单位就应是第一单位,其后按单位贡献大小排序。

4 结束语

科技论文署名是一项严肃的工作,不仅体现科研工作者的职业道德,而且涉及著作权保护等法律法规,应当引起期刊编辑的高度重视。

编辑应该严格执行有关的规范和要求^[6],其中最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制度是由国际医学期刊编辑委员会制定的

《生物医学期刊投稿的统一要求》^[7]。还应当认真学习并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著作权法》的宣传,增强著作权保护意识,抑制不正常的多作者署名^[8]。对于数字化期刊,编辑应该合理运用硬件加密、软件加密、数据加密等各种加密技术,保护电子出版物的著作权^[9],防止被非法复制和盗版。期刊编辑部应在《征稿简则》或《作者须知》等文件中写清有关条款,包括在收稿环节作者必须提交版权转让协议,并且协议上必须有所有作者对署名和排序均无异议的亲笔签名^[10],等等。这些工作做好了,期刊中署名不当的种种问题就可以圆满解决。

本文在成文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王亨君教授和王淑华编审的热情帮助,以及武汉大学樊婧博士在法律方面的宝贵建议,在此一并致以衷心感谢。

5 参考文献

- [1] KING C. 多作者论文:作者数与论文数俱增[J]. 科学观察,2012,7(5):62
- [2] 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GB/T 7713—1987[S].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1987
- [3] 王荣兵. 署名单位与学术论文的著作权[J]. 编辑学报,2009,21(5):378
- [4] 金欣,刘澍. 对稿件多作者署名情况分析[J]. 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4,16(6):58
- [5] 张小强,赵大良. 学位论文再次发表的版权与学术不端问题分析[J]. 编辑学报,2011,23(5):377
- [6] 新闻出版总署科技发展司,新闻出版总署图书出版管理司,中国标准出版社. 作者编辑常用标准及规范[M]. 3版.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8
- [7] 高晓培,潘云涛,马峥. 科技期刊论文署名规范化探讨与实践研究[J]. 编辑学报,2012,24(1):30
- [8] 林贵忠,肖光明. 关于纠正不正常的多作者现象的几点意见[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1998,9(4):268
- [9] 程维红,任胜利,路文如,等. 中国科协科技期刊数字出版版权问题调查[J]. 编辑学报,2012,24(6):589
- [10] 宋如华. 科技论文不端署名的表现及防范对策[J]. 编辑学报,2009,21(5):396

(2014-10-16 收稿;2015-01-28 修回)

《图7 接地保护装置控制程序图》图题中的“图”字可删去吗?

答 最好删去。长期以来,《图×……图》的图题结构已成惯例。其实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图题中的“图”与图序中的“图”形成语义重复,删去它后图题显得更简洁。例如:本文题名中图题宜改为《图7 接地保护装置控制程序》;《图3 粒子追踪结果图》宜改为《图3 粒子追踪结果》;《T-p 关系曲线图》宜改为《T-p 关系曲线》;等等。有时将“图”前的修饰语一起删去,

可使图题更简明清晰。例如:《图4 喷油器测试系统框图》宜改为《图4 喷油器测试系统》;《图1 官厅水库采样点示意图》宜改为《图1 官厅水库采样点》;等等。此外,图题末的“直条图”“散点图”等均宜删去。本文所谈的“规范”也可推广至表题,表题末的“表”字宜删去。

(郝远)